



公務機密宣導

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

案情簡述

- A係某電腦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承辦某政府機關原始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工作，依雙方所訂合約第10條規定「登錄之資料，應以機密文件處理，電腦公司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」，A因承辦登錄建檔業務，得悉該機關原始資料，明知依合約不得洩漏予他人，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於該期間將其持有電腦建檔之機密資料，予以拷貝存檔或至該機關列印報表後，夾帶回該電腦公司重新建檔，再利用該資訊公司名義，連續販售機密資料予相關廠商，致該等廠商得能根據所購資料寄發並推銷商品，A因此獲利。

分析說明

- A雖非公務人員，但受公署委託電腦建檔，且與受委託機關訂有合約，應為受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，上述犯行應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，但檢方偵查結果，尚不足認定A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，此部分罪嫌應屬不足；另洩密部分則依刑法第132條第3項「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者」罪嫌，將A起訴。

結論

- 本案為典型電腦資料洩密案件，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事項日益增多，其中顯有涉及安全或權益顧慮者，政府單位自會嚴予約定要求承辦廠商，惟經濟社會，商業活動頻繁複雜，諸多出人意表之經營手段絕非一般公務員所能想像，因此，公務員承辦委交民間辦理事項時，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並委請法律顧問詳訂合約，以絕弊端。同時在公務機密維護上「預防重於偵辦」，平日落實電腦、文書、通信各項保密措施，對易滋生洩密弊端、有損民眾權益之事項，更應嚴格管制作業流程，預估可能洩密管道，機先妥訂週延之防制作為，以杜絕洩密於未然。